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卫市 财 政 局 文件
中卫市 农 业 农 村 局
中卫市 乡 村 振 兴 局

卫人社发〔2021〕150号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对农村劳动
力转移就业实施奖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全面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巩固脱

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引导和扶持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有效提高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21〕49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0号）和《中共中卫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城镇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4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党办发〔2021〕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奖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政策

（一）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的奖补政策

1.一次性交通补贴。对外出务工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区内跨县（市）就业的补贴200元；跨省（区）就业的补贴800元。

2.铁杆庄稼保。凡具有我市户籍、离开居住地、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在确定的商业保险公司购买5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政府给予35元补贴。

3.在闽务工跨省就业奖补。在闽务工或顶岗实习的中卫籍脱贫人口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给予6000元跨省就业奖补：在闽同一家企业连续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含6个月）；有连续（可跨年）养老、工伤或失业保险缴费记录，顶岗实习人员可用对公账

户银行工资流水代替；参保时间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可享受一次，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可再享受一次。

4.在闽务工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在闽务工或顶岗实习的中卫籍脱贫人口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给予 1500 元交通生活补助：在福建同一家企业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有连续（可跨年）的养老、工伤或失业保险缴费记录，顶岗实习人员可用对公账户银行工资流水代替；参保时间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可享受一次，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可再享受一次。

5.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自主创业者最高可申请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毕业 5 年内在我区创业的大学生，最高可申请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6.一次性创业补贴。在校大学生或毕业 2 年内大学生、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体、退役军人等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在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助 3000 元，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创业补助，两次申领的创业补助资金累计不超过 1 万元。

（二）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和驻外劳务工作站的奖补政策

7.组织劳务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等组织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 6 个月及以上的，给

予劳务中介组织或经纪人 200 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8.驻外劳务工作站带动就业补贴。年度内组织农村居民到驻站地就业人员达到 300 人以上、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上，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分别给予驻外劳务工作站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8 万元工作补贴。

(三) 对用人单位的奖补政策

9.用人单位吸纳农村劳动力社保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产业扶贫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等用人单位，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用人单位实际缴费社会保险部分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10.用人单位吸纳农村劳动力一次性补贴。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就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资金补贴，吸纳 11 人至 20 人的一次性补贴 2 万元；吸纳 21 人至 30 人的一次性补贴 3 万元；吸纳 31 人至 100 人的一次性补贴 6 万元；吸纳 100 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除就业帮扶车间之外的用人单位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资金补贴，吸纳 11 人至 20 人的一次性补贴 1 万元；吸纳 21 人至 30 人的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吸纳 31 人至 100 人的一次性补贴 3 万元；吸纳 100 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5 万元。

(四) 对乡镇、村的奖励政策

11.乡镇、村有组织劳务输出奖励。对积极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成效明显的乡镇、村给予1—10万元的工作经费奖补。

二、申报奖补所需的材料、程序及资金来源

(一) 申报材料

1.农村劳动力申请补贴：身份证明、铁杆庄稼保或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复印件、用工单位工资证明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在闽稳定就业证明、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申请人银行账户。

2.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和驻外劳务工作站申请补贴：转移就业花名册、劳务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劳务经纪人证书、驻外劳务工作站证明、用工单位工资证明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

3.用人单位申请补贴：身份证明、转移就业花名册、用工单位工资证明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缴费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单位银行账户。

4.乡镇、村申请奖励：转移就业花名册。

(二) 申报程序

1.农村劳动力、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用人单位申请补贴：在转移就业人员所在乡镇申报，乡镇人民政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公示期满后，报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沙坡头区经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部门）汇总审核，经市（县）人社部门研究后兑付。

2.驻外劳务工作站、乡镇、村委会申请奖励：在乡镇人民政

府公示，公示期满后，报县（区）人社部门（沙坡头区报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审核，经县（区）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后兑付。

（三）资金来源

奖补资金由就业专项资金、闽务工跨省就业奖补资金和财政资金统筹解决，专项资金不足的由财政资金兜底。一次性交通补贴、铁杆庄稼保、一次性创业补贴、组织劳务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驻外劳务工作站带动就业补贴、用人单位吸纳农村劳动力社保补贴和一次性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闽务工跨省就业奖补和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资金通过东西部协作机制的资金给予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资金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中列支；乡（镇）、村委会有组织劳务输出奖励资金由各县（区）自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是有效增加农村居民收入的重要渠道，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要层层成立工作专班压实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财政部门配合做好政策兑现工作。各乡镇、村（居）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对本辖区的劳动力底数清、外出需求清、务工去向清、收入分配清。要建立安全保障、季度工作调度机制，每季度调度各县（区）劳务输出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创新方式方法，积极解读惠民富民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政策落实过程中的经验做法，不断激发农村劳动力外出转

移就业的内生动力，鼓励就地就近就业和外出务工。

（三）加强维权服务。要充分发挥劳务中介和经纪人的中坚力量，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进一步规范劳务中介及经纪人劳务输出行为，严厉打击“黑中介”。鼓励创办驻外劳务工作站，为外出务工人员创造更稳定就业，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本通知执行期间，自治区有新规定的及时进行调整。各县（区）根据本通知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补贴措施。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卫市财政局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卫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